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

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属一级预算单位2个，其中行政单位1个，其他事业单位1个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

负责冠英新区规划、土地项目开发、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；负责对进入冠英新区项目进行考察、论证、并提出审查意见；负责冠英新区的招商引资、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；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冠英新区内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冠英新区内人力资源管理工作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

行政编制数9人，实有人数10人；事业编制10人，实有人数9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

2021年预算收入总额为38196.59万元，其中：

1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0.7778万元，占0.76%，其中：(1)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5.5258万元，占56.93%；(2)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.4677 万元，占 10.82%；(3)医疗卫生支出 7.8669 万元，占 2.71%；(4)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62 万元，占 21.32%；(5)住房保障支出 23.9174 万元，占 8.22%。

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05.8212 万元,占 99.24%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65.5258 万元，占 56.9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.4677 万元，占 10.82%；医疗卫生支出 7.8669 万元，占 2.71%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62 万元，占 21.32%；住房保障支出 23.9174 万元，占 8.22%。

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05.8212 万元,占 99.24%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

1、绩效目标制定。认真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目标实现。健全完善各类工作制度、流程、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，推进各项目标顺利完成。

3、预算编制。依据相关要求科学编制预算，做到“先预算，后支出”。

4、支出控制。严格按照财务支出相关规定和程序，落实责任，加强支出票据审核，做到规范支出。

5、预算动态调整。严格按照预算动态调整有关规定进

行预算调整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

6、执行进度。强化预算执行，严格资金监管，严格按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支付资金，做到不截留、不挪用、不克扣。

7、预算完成情况。所有预算项目均已按要求完成。

8、违规记录。无。

（二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1、绩效自评公开。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在规定时间和范围内公开。

2、评价结果整改。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，举一反三，立行立改，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措施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
3、应用结果反馈。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并严格落实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我委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支出绩效方面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做到资金专项专用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，确保冠英新区各项工作正常运行，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按财政预算要求,冠英新区承担的项目所需经费，包括已建设完工、未完工及拟建设的项目工程前期费用、工程款不能按时足额拨付，一定程度制约了冠英新区的发展进程 。

（三）相关建议

进一步加强对冠英新区项目建设支持力度，加大投入，推动冠英新区发展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